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项瞻波先生、林俊义先生、缪克汤先生、项有和先生、李利女士、凌明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瞻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俊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缪克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有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凌明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阮永平先生、金一政先生、徐裕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阮

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但仍需满足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6年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一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裕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9）。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